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华昊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为广州华昊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.5 亿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，公司累计为广州华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-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6.70 亿元。
- 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-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州华昊向广州建行申请 4.5 亿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3 年。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.5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3 年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2013 年 8 月成立，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,020.4082 万元，法人代表席晓乐，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房屋租赁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室内装饰、设计；技术进出口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

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华昊资产总额 314,897.58 万元，负债总额 233,682.45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0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净资产 81,215.13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843.30 万元。
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广州华昊资产总额 334,178.51 万元，负债总额 249,809.40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0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净资产 84,369.10 万元；2016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946.0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广州华昊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4.5 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三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6.70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.52%，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8.13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